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10号

关于攸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 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攸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改造扩建项目位于谭桥街道谭洲社区青草冲组（攸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改造扩建主要包括：芬顿处理系统翻新改造，采用两套芬顿并行全量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200\text{m}^3/\text{d}$ ；新增一级生化系统和两级 BAF 系统，原一级生化系统改为二级生化系统，原二级反硝化池改为沉淀池，原二级硝化池改为中间水池；排

查其他构筑物池体进行修复技改；加药系统进行修复技改，淘汰 SBR、MBR、NF/RO 等系统。技改扩建后需处理的污水来源为：老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渗滤液、攸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攸县城区和乡镇垃圾转运站渗滤液、餐厨垃圾预处理项目渗滤液、华新公司渗滤液和生活废水等。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渗滤液调节池以及各类池体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局部隔离、防渗膜密封、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厂界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相关沉淀池、调节池等构筑物均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华新公司渗滤液须通过管道进入本项目渗滤液调节池，餐厨垃圾预处理项目渗滤液须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本项目渗滤液调节池。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型设备、墙体隔声和绿化带隔离等措施,确保营运期机器设备运转噪声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在改造期间,要保证现有废水得到妥善处理,不得超标排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实行“多评合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扩建排污口的地理坐标为 E113° 17' 42" , N26° 58' 37" ,排污口类型为综合废水入河排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排污口设置论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变更，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谭桥街道环保站负责。



抄送：谭桥街道办事处、华新环境工程（攸县）有限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